

# 大冶市人民政府文件

冶政发〔2015〕17号

---

## 大冶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30号）和《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15〕10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市政府“东南对接、西北拓展，跨越大冶

湖、构建大城市”的战略思路，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以及家庭的基础性作用，着力构建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提升层次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格局。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设美丽大冶。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服务优良、运行规范、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所有城市社区建立符合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90%以上的乡镇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综合服务设施，8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或托老所。机构养老床位数和社区日间照料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年人 35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 50%以上，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达到 75%以上。养老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业成为我市现代服务业中日益重要的产业门类。

## **二、主要任务**

### **（一）支持发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 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发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养老服务功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站）、党员群众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发挥综合效益。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养老服务。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设施都要向老年人开放。

2. 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以奖

代补等多种措施,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

3.支持和引导家政、物业等企业和社会组织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个性化服务。

4.稳妥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项目竞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单位。

5.鼓励和引导社区各类群众组织和个人开展助老服务。发挥志愿者在社区助老服务中的作用,把爱心助老作为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和加强青年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志愿者帮助空巢老人做饭、打扫卫生、代购物品、陪同就医、精神关怀、心理抚慰和疏导等志愿服务;开展慈善援助和社会捐助等活动,努力改善结对老人生活条件。不断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以社区为依托,全社会共同参与、公众互助的“助老服务志愿者爱心储蓄”制度。

6.培育发展老年志愿者互助组织。以老年协会为阵地,引导和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失能困难老年人,成立社区老年互助志愿者服务队或义务助老协会,开展为老人提供心理、法律、医疗、照顾、家政、援助、纠纷调解等服务,实现老年人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 **(二) 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养老服务。**

1.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农村闲置房产、农村中心户房屋,整合农村党建活动室、祠堂、卫生室、

农家书屋等资源，在留守老人较多、居住相对集中的建制村或者较大的自然村，加快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满足居家老人健身娱乐、互助照料等需求。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具有日托功能的托老所，满足半失能老人和失能老人对养老床位的需求。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2. 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全面建立农村老年协会，努力实现每个老年协会都有固定的活动场所。鼓励涉老服务和活动设施由老年协会参与管理，充分发挥协会在联络、组织老年人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文体娱乐、精神慰藉和化解纠纷等方面的作用。协助村委会督促家庭成员依法承担赡养责任，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倡导和推广邻里相助、结对帮扶“老伙伴”项目。

3. 市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各乡镇要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有关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的需求。鼓励个人捐资兴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捐赠额占项目投资总额 2/3 以上的，该设施（项目）可以用其名命名（国家明确规定不能命名的除外）。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

### **（三）完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

1. 加快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制度。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重点为城镇“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无赡养和抚养能力）、农村“五保”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对公办城市养老机构实行能力提升计划。逐步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的护理功能,提升其为入住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能力,公办养老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数量要占总入住老年人数量的50%以上。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力戒铺张豪华。

2. 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公办养老机构或其面向社会服务的部分设施,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来运营,实现运行机制市场化。有条件的乡镇及部门可以将专门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引导公办养老机构员工通过登记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公司制企业,利用专业优势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和服务外包项目,实现人员分流和机制转换。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接收城乡特困人员或政府承担照料责任的其他老年人。

#### **(四)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进一步降低资本金、场地、人员等方面的门槛,简化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机构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或发展养老机构。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整合资源、跨区域联合、异地互动,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和其他可用的社会资源,兴办养老机构。允许社会力量和个人因地制宜按规定标准兴办家庭化、小型养老机构。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对现有住宅、工

业、商业等设施改建规模化养老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将所属的度假村、培训学校、招待所、疗养院等转型为养老机构的，在规划调整、财政补贴和公用事业收费价格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民办养老机构为入住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中，确定一定比例专项用于支付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用。政府发行债券统筹考虑养老服务市场需求，积极支持民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允许民办养老机构利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给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五）促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发展。**

依托社区构建居家养老的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支持系统，对接黄石市民政部门统一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养老服务数据库及其分析决策功能，推进养老服务网上办事和服务。对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热线，市政府按接受服务人数给予一定的电信费补贴。政府有关部门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鼓励企业和机构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建立有利于集成市场和社会资源、促进供需对接的科技助老平台，研发各类适合于养老机构和老年家庭的信息产品，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家政预约、医疗保健、电子商务、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一站式服务。

#### **（六）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1.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为其注册登记提供便利；支持养老机构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积极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改制企业医疗机构向老年护理院、老年康

复医院转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养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提供临终关怀服务的医疗机构。支持通过财政补贴等政策扶持和发展民办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民办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家庭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医师和执业护士到民办养老机构、医疗机构中提供服务。积极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推动社区医疗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2. 健全医疗保险机制。人社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将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完善和落实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和指导老年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

### **（七）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体系。**

以养老服务标准化为推手，制订养老服务过程管理、应急处置、养老设施、医疗保障、餐饮服务、健身娱乐等标准，建立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实现养老服务标准化。开展服务项目和设施安全标准化建设。未按标准化建设或已建设但验收不合格的养老设施不得经营。强化消防、药品食品、卫生等安全监管。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针对老年人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维权等服务。鼓励

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公寓和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规范》、《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等建设的适老住区和老年公寓项目，对其配套的符合独立登记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为重点的知名企业品牌，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

###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编制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以养老服务业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引领产业发展。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土地供应、设施建设、项目选择、资金投入、政策保障。

**（二）统筹规划建设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在制定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凡新建居住（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乡镇（街办）要在 2016 年 3 月前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调剂解决，不得将养老服务设施挪作他用。2016 年 4 月底前，要完成我市《城镇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15-2020 年）》的编制。在修编完善村庄布点和村镇建设规划时，凡人口聚集地、中心村必须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互助

式养老服务设施。

### **(三) 完善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补贴政策。**

1. 不断完善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 根据我市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实时建立高龄津贴扩面提标机制。

2. 全面建立重点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分散供养自理、半自理、不能自理的“三无老人”分别按每人每月 150 元、200 元、300 元的标准, 低保家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 低收入家庭生活不能自理的 80 岁以上老人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 给予养老服务补助, 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根据我市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建立养老服务补贴扩面提标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3. 全面推进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标准、经民政部门许可的社会办养老机构, 建立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对新建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不低于 2000 元、改造和租赁用房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不低于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每个机构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张床位); 对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 按收住对象每人每月 80 元给予运营补贴。对市场化运营并服务本市老年人的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按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标准的 50% 执行。

4. 全面建立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制度。对符合标准的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给予一次性 5-8 万元建设补贴, 对每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站) 每年给予 2-3 万元运营补贴; 通过公益性岗位或者政府购买服务, 为每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安排 2-3 名服务管理人员; 对符合标准的农村老年互助照料活动中心给予一次性 3-5 万元建设补贴, 对每个农村

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每年给予 1-2 万元运营补贴;通过安排公益性岗位或者政府购买服务,为每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安排 1-2 名服务管理人员。

5. 不断加大彩票公益金投入力度。要将 60% 以上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其中,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发展的资金要达到 30%,重点用于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支持民办养老服务实体运营以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补助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保险等。

**(四) 拓展养老服务业的投融资渠道。**政府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市、镇两级按现行政策分级承担。通过政府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养老服务领域,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养老险种,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积极争取国债资金、保险资金、慈善捐赠资金等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增强对信贷资金和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实体,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者达到在职职工人数规定比例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中央财政和贷款所在地财政各承担一半。

**(五) 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

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减半收取白蚁防治费、防雷设计审查费、防雷设施质量监督验收费、有线电视数字化工程配套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免收餐饮许可、卫生许可和卫生检测费;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收费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优惠政策。境内外资本兴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对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养老机构内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的场所免征耕地占用税。中小型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国家政策规定程序报批减免。因有特殊困难的,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在3个月内延期缴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对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超出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六) 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土地政策。**规划、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养老机构等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建设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项目,按床位100张、300张和500张的标准,分别列入县、市和省级服务业重点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保障。在符合规划、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公益性设施用地优先调整为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民间资本兴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

构与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用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同一宗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投标或者挂牌方式供地。新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依据规划用途可以划分为不同宗地的，应当先分割成不同宗地，再按宗供应；不能分宗的，应当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社区其他用途土地的面积比例和供应方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新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应当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优先予以安排。新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据规划单独办理供地手续的，其宗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公顷以下。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不得超过5公顷。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和利用，兴办养老机构，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严禁改变养老服务性质及服务设施用途。

**（七）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教育部门要支持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课程，鼓励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社部门要依托技工院校、行业协会和培训机构，大力开展行业人员订单、定向和在职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支持高校、医院建立养老和健康服务人员实训基地，加强养

老护理员、病员陪护等高端养老和健康服务人才定向培训。养老机构应当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提高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我市养老机构与具有我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要保障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支持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业 2 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政府给予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或一次性奖励。高校毕业生、转业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创办养老服务实体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5 年内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鼓励公益社会组织支持养老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积极培育发展养老服务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组织,建立养老志愿服务登记制度,推广志愿服务活动,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养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活动。支持社会服务窗口行业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

####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养老事业财政投入力度。各乡镇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主动性,发挥区域优势,落实本区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安全管理的属地

主体责任。成立大冶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街办）要相应成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相关任务要求。

**（二）部门各司其职。**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能，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指导养老机构规范管理、改善服务质量，指导其他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发挥其行业服务和自律作用。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卫生计生和医保部门要研究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财政部门要在现有资金渠道内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给予财力保障。规划、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土地供应。价格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收费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税务部门要及时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老龄工作机构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教育、公安消防、商务、文体、旅游、质监、工商、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统计等部门及有关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服务业实施监督管理。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对各部门的养老服务工作实行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和市老龄办要对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对落实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四)强化宣传动员。**通过宣传主渠道，大力宣传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理念，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社区宣传、新闻媒体、文艺作品等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广泛宣传敬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深度老龄化观念和思想准备，形成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让所有的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部门                      | 时间进度     |
|----|---------------------|---------------------------|----------|
| 1  | 城镇养老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 民政局、规划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局、财政局 | 2016年4月前 |
| 2  | 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 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发改局 | 2016年6月前 |
| 3  | 制定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细则     | 民政局、财政局、发改局               | 2016年4月前 |
| 4  | 制定税费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 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建设局、发改局及相关单位  | 2016年7月前 |
| 5  | 制定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建设用地计划 | 民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 2016年6月前 |
| 6  | 制定养老从业人员补贴、培养等细则    | 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           | 2016年6月前 |
| 7  | 制定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和评估制度     | 民政局、质监局、发改局               | 2016年6月前 |
| 8  | 建立养老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  | 民政局、统计局、商务局、发改局           | 2016年6月前 |

说明:“责任部门”中排在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